| 社会事务局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
| --- |
| **序号** | **部门** | **抽查项目**  | **事项类别**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适用区域** | **备注**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 区社会事务局（教育体育）（1类1项） | 公示信息检查 | 对民办学校的检查评估 | 一般检查事项 | 民办学校 | 书面检查 | 区教育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三条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民族宗教）（1类2项） |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领域监督检查 | 《清真食品准营证》规范使用、年检、注销及变更情况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依法办理了《昆明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市场主体 |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 区民族宗教部门 | 《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 区级 |  |
|  | 企业、个体经营户、单位自办清真餐厅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合规性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依法办理了《昆明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市场主体 | 实地检查 | 区民族宗教部门 | 《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民政）（2类 3项）区社会事务局（民政）（2类 3项） | 社会组织财务审计抽查 | 相关会计制度执行情况、财务设置情况、财务核算、业务开展活动、财务报表审计 | 一般检查事项 | 社团、民非、基金会 | 现场抽查 | 区民政部门 |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 | 区级 |  |
|  | 殡葬事项检查 | 对墓穴占地面积的监管 | 一般检查事项 | 公墓经营单位、建造墓穴的单位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区民政部门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昆明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昆明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区级 |  |
|  | 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监管 | 一般检查事项 | 农村公益性公墓单位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区民政部门 |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昆明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昆明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项） | 人力资源服务 |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个人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区级 |  |
|  |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职业中介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区级 |  |
|  |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职业中介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区级 |  |
|  | 对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至六十六条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项） |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 区级 |  |
|  | 人力资源服务 |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项） |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 区级 |  |
|  |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之外，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项） |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告空缺岗位，或者招用人员后，不到劳动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录用登记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用人单位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定报告空缺岗位，或者招用人员后，不到劳动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录用登记的。” | 区级 |  |
|  | 对用人单位不能向招用人员提供工作岗位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用人单位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三）不能向招用人员提供工作岗位的。” | 区级 |  |
|  | 对以招用人员或者职业培训为名欺诈劳动者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2010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以招用人员或者职业培训为名欺诈劳动者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以职业培训欺诈劳动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造成损害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项） |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区级 |  |
|  | 人力资源服务 |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职业中介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项） | 人力资源服务 |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职业中介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区级 |  |
|  |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职业中介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区级 |  |
|  |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职业中介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项） | 人力资源服务 |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职业中介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区级 |  |
|  |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职业中介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项） | 人力资源服务 |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职业中介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区级 |  |
|  |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职业中介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项） | 人力资源服务 | 对不具备用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主体资格，擅自招用工、从事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个人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不具备用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主体资格，擅自招用工、从事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最多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区级 |  |
|  | 未取得职业介绍许可证或使用无效职业介绍许可证进行和参与职业介绍活动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职业中介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1997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四条：未取得职业介绍许可证或使用无效职业介绍许可证进行和参与职业介绍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按违法所得的一至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区级 |  |
|  | 对使用欺诈、诱惑、胁迫等手段进行职业介绍活动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职业中介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1997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五条：“凡有本条例第十五条（一）至（六）项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造成损害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欺诈、诱惑、胁迫等手段进行职业介绍活动。”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项） | 人力资源服务 | 对为无证件、证件不全、证件经审查不实的求职者或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职业中介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1997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五条：“凡有本条例第十五条（一）至（六）项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造成损害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为无证件、证件不全、证件经审查不实的求职者或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 | 区级 |  |
|  | 对职业介绍机构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组织劳动力供求洽谈会、组织劳动者跨县（市、区）流动就业和开展职业培训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职业中介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1997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五条：“凡有本条例第十五条（一）至（六）项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第十五条：“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组织劳动力供求洽谈会、组织劳动者跨县（市、区）流动就业和开展职业培训。” | 区级 |  |
|  | 对职业介绍机构出卖、出租、转借或复印张贴职业介绍许可证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职业中介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1997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五条：“凡有本条例第十五条（一）至（六）项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第十五条：“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出卖、出租、转借或复印张贴职业介绍许可证。”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项） | 人力资源服务 | 对职业介绍机构从事妨害社会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职业中介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1997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五条：“凡有本条例第十五条（一）至（六）项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第十五条：“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从事妨害社会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 | 区级 |  |
|  | 对推荐介绍不成功收取或不退还预收的中介服务费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职业中介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1997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五条：“凡有本条例第十五条（一）至（六）项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第十五条：“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推荐介绍不成功收取或不退还预收的中介服务费。” | 区级 |  |
|  | 对职业介绍机构超过核定业务范围从事职业介绍业务活动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职业中介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1997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超过核定业务范围从事职业介绍业务活动的。”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项） | 人力资源服务 | 对职业介绍机构不参加职业介绍机构年审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职业中介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1997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不参加职业介绍机构年审的。 | 区级 |  |
|  | 对职业介绍机构未按规定补足责任保证金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职业中介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1997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补足责任保证金的。” | 区级 |  |
|  | 对省外职业介绍机构在我省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职业中介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1997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省外职业介绍机构在我省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项） | 人力资源服务 |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及考核鉴定机构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 区级 |  |
|  | 职业教育 |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区级 |  |
|  |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第五十五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项） | 职业教育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区级 |  |
|  | 对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 区级 |  |
|  |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项） | 职业教育 | 对违反中外合作办学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区级 |  |
|  |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用人单位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有关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项） | 职业教育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管（非经营性） | 一般检查事项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职业教育 |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监管 | 一般检查事项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26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2015年4月30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一）根据合作协议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被依法吊销办学资格的；（三）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 区级 |  |
|  | 对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从事教育活动的监管 | 一般检查事项 | 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二条至第三十七条 | 区级 |  |
|  |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管 | 一般检查事项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职业教育 | 对民办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管 | 一般检查事项 | 民办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一）对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组织和个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查处取缔。（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限期改正或撤销办学资格。 | 区级 |  |
|  | 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未取得职业技能鉴定许可或超出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范围进行职业技能鉴定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未取得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或者超出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范围进行职业技能鉴定的，由县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宣布鉴定结果无效，退还申请鉴定人员交纳的费用，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区级 |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6类126项) | 职业教育 | 对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使用无效许可证从事职业培训活动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经过2010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或者使用无效许可证从事职业培训活动的，由劳动保障部门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一）对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组织和个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查处取缔。（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限期改正或撤销办学资格。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 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在鉴定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在鉴定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其鉴定结果无效，由县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 区级 |  |
|  | 职业教育 |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买卖职业资格证书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买卖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县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区级 |  |
|  | 外国人就业 |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个人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根据2010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第三十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规章制度 |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2012年12月28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区级 |  |
|  | 劳动合同和招用工管理 |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2012年12月28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劳动合同和招用工管理 |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 2012年12月28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区级 |  |
|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劳动合同和招用工管理 |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未按规定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订立法定条款不完备劳动合同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未按规定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订立法定条款不完备劳动合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用人单位按每招用一人处以50元的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处以200元的罚款。 | 区级 |  |
|  |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2005年3月25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与职工订立、无故拖延订立书面劳动人事合同，或者订立的劳动人事合同法定条款不完备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在30日内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区级 |  |
|  | 对不按规定签订集体合同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不按规定签订集体合同的，处以用人单位1000元的罚款。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项） | 劳动合同和招用工管理 | 对用人单位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其他事项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集体合同条例》（2001年9月20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者其他事项的。”  | 区级 |  |
|  | 妨碍行政执法 | 对用人单位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所需真实情况和资料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集体合同条例》（2001年9月20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或者履行集体合同所需真实情况和资料的。” | 区级 |  |
|  | 劳动合同和招用工管理 | 对用人单位不当变更或解除职工一方代表的劳动合同的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集体合同条例》（2001年9月20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当变更或者解除职工一方代表的劳动合同的。”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项） | 劳动合同和招用工管理 | 对职工方或者上级工会提出协商要求后，企业拒绝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或者拖延答复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一）职工方或者上级工会提出协商要求后，拒绝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或者拖延答复的。 | 区级 |  |
|  | 妨碍行政执法 | 对企业不提供与工资集体协商有关信息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二）不提供与工资集体协商有关信息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 | 区级 |  |
|  | 劳动合同和招用工管理 | 对企业不向协商代表提供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三）不向协商代表提供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的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项） | 劳动合同和招用工管理 | 对企业不履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四）不履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 | 区级 |  |
|  |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工资集体协商等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企业工会条例》(2010年11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四）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工资集体协商等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 | 区级 |  |
|  | 劳务派遣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劳务派遣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劳务派遣 |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 区级 |  |
|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劳务派遣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劳务派遣 |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劳务派遣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 2012年12月28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区级 |  |
|  |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劳务派遣 |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1月2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区级 |  |
|  | 工时休假 |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未经劳动者同意，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用人单位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规定的，责令改正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未经劳动者同意，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按每人超出工作时间一小时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工时休假 | 对用人单位不能依法保证劳动者休息休假（包括少数民族节假日）或未报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实行其他工作制度和休息办法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用人单位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规定的，责令改正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二）不能依法保证劳动者休息休假（包括少数民族节假日）或者未报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实行其他工作制度和休息办法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区级 |  |
|  | 对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妨碍行政执法 | 对建设单位或者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拒不执行限期责令改正决定或者拒不履行增存工资保证金处理决定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或者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入、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其增存1%工程款或者1个月工资总额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增存工资保证金处理决定的，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 区级 |  |
|  | 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劳动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 区级 |  |
|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劳动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孕期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孕期禁忌从事劳动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 区级 |  |
|  |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延长其工作时间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 区级 |  |
|  | 对用人单位给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１周岁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或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１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 区级 |  |
|  |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禁止使用童工 |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区级 |  |
|  | 对单位、个人或者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禁止使用童工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 区级 |  |
|  |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 区级 |  |
|  | 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劳动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 区级 |  |
|  |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特殊劳动保护 | 对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残疾职工合法权益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残疾职工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每侵害一名职工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区级 |  |
|  | 社会保险 | 对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 区级 |  |
|  |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社会保险 | 对用人单位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不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证明、不向职工公布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2006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不按规定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证明、不向职工公布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区级 |  |
|  | 对用人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区级 |  |
|  |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个人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社会保险 |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个人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 区级 |  |
|  |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个人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区级 |  |
|  |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社会保险 |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 区级 |  |
|  |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个人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区级 |  |
|  |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个人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社会保险 |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个人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区级 |  |
|  | 对用人单位侵占、挪用、拖欠、虚报、冒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1998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侵占、挪用、拖欠、虚报、冒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追缴。情节严重的，可以按其侵占、挪用、拖欠、虚报、冒领的资金数额处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区级 |  |
|  | 职业年金 | 对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企业年金办法》（已经2016年12月20日人社部第114次部务会审议通过，财政部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2月18日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社会保险 |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个人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八条：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区级 |  |
|  |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 对以胁迫、利诱、欺骗手段阻碍职工加入工会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企业工会条例》（2010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六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一）以胁迫、利诱、欺骗手段阻碍职工加入工会的。 | 区级 |  |
|  | 对无正当理由解除企业工会筹建发起人劳动关系或者调整其工作岗位、降低工资待遇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企业工会条例》（2010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六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二）无正当理由解除企业工会筹建发起人劳动关系或者调整其工作岗位、降低工资待遇的。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拒绝与上级工会就建立企业工会进行协商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个人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企业工会条例》（2010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六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三）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拒绝与上级工会就建立企业工会进行协商的。 | 区级 |  |
|  | 对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企业工会条例》（2010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七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一）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 区级 |  |
|  | 对妨碍企业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行使民主权利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企业工会条例》（2010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七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二）妨碍企业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行使民主权利的。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 对阻挠工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企业工会条例》（2010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七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三）阻挠工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 | 区级 |  |
|  | 妨碍行政执法 |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 区级 |  |
|  | 对用人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妨碍行政执法 |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 区级 |  |
|  |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劳动执法年审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一）（二）项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二）不按规定参加劳动执法年审的。”  | 区级 |  |
|  | 逾期不执行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一）（二）项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一）逾期不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和责令整改指令的。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妨碍行政执法 | 对用人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控告人、证人和劳动监察人员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三）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并可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五）打击报复举报人、控告人、证人和劳动监察人员的。” | 区级 |  |
|  | 人力资源服务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已经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区级 |  |
|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已经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人力资源服务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已经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区级 |  |
|  | 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已经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人力资源服务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已经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区级 |  |
|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已经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人力资源服务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已经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区级 |  |
|  | 劳动保障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 区级 |  |
|  | 社会保险 |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6类126项） | 社会保险 | 对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和个人领取待遇情况稽核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个人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保经办机构稽核部门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2006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受理、征收基数核定和稽核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基金核算、个人账户管理和社会保险金发放工作；负责及时将社会保险费征收计划和清欠计划提交地方税务机关；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的执法检查和清欠工作。”《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27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发布）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核查。”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13类13项） | 农药监督抽查 |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农药产品质量、农药产品标签、说明书、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产品质量合格证、农药经营购销账、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农药登记试验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 实地核查 | 农业农村相关职能部门(种植业与农药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省级农业部门、农业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试验单位资质条件变化情况；（二）重要试验设备、设施情况；（三）试验地点、试验项目等备案信息是否相符；（四）试验过程是否遵循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五）登记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六)其他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登记试验质量的情况。 | 区级 | ( |
|  | 区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13类13项） | 肥料监督抽查 | 肥料产品质量、肥料登记证、肥料标签 | 一般检查事项 | 肥料生产、经营者 | 实地核查 | 农业农村相关职能部门(种植业与农药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区级 | 市、县监管( |
|  | 区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13类13项） | 种子监督抽查 | 种子质量、标签与包装规范情况、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品种真性、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主体备案情况、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案、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生产合同、委托生产备案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种子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企业、制种基地 | 实地核查 | 农业农村相关职能部门(种业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作物种子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 区级 | 市、县监管( |
|  | 区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13类13项） | 种畜禽（蚕种）质量监管 | 种畜禽（蚕种）质量 | 一般检查事项 | 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 | 实地核查 | 农业农村相关职能部门(种业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三款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蚕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农业部监督抽查的品种，省级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重复抽查。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任何费用。承担蚕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 区级 | 市、县监管( |
|  | 区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13类13项） |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 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 实地核查 | 农业农村相关职能部门(畜牧兽医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 区级 | ( |
|  | 区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13类13项） |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生鲜乳质量安全 | 一般检查事项 |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 实地核查 | 农业农村相关职能部门(畜牧兽医部门）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区级 | ( |
|  | 区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13类13项） | 兽药监督抽查 | 兽药质量 | 一般检查事项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 实地核查 | 农业农村相关职能部门(畜牧兽医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在出厂前应当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审查核对，并在必要时进行抽查检验；未经审查核对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13类13项）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抽查 |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情况；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员、操作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实地核查 | 农业农村相关职能部门(畜牧兽医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13类13项）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监督抽查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范情况，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及规范的情况，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治理的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实地核查 | 农业农村相关职能部门(畜牧兽医部门）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从事畜禽养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并依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区级 |  |
|  | 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抽查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者 | 实地核查 | 农业农村相关职能部门(畜牧兽医部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十七、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的“商务主管部门”修改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四、加强畜禽屠宰环节监管：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的要求，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调整工作，涉及的职能等要及时划转到位，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认真落实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强化畜禽屠宰厂（场）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其落实进厂（场）检查登记、检验等制度，严格巡查抽检，坚决杜绝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等行为。”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13类13项）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种养殖基地、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 实地核查 | 农业农村相关职能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种植业与农药管理、畜牧兽医、渔业渔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结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13类13项）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抽查 |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 | 一般检查事项 |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实地核查 | 农业农村相关职能部门(科技教育部门）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九第和第四十条的规定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13类13项）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抽查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 | 一般检查事项 | 经批准的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 实地核查 | 农业农村相关职能部门(渔业渔政部门） |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云南省渔业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进入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和旅游）（6类83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 | 一般检查事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区级 |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 一般检查事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区级 |  |
|  |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区级 |  |
|  |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和旅游）（6类83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 经营非网络游戏 | 一般检查事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区级 |  |
|  |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一般检查事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 区级 |  |
|  |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般检查事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款 | 区级 |  |
|  |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 一般检查事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款 | 区级 |  |
|  |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 一般检查事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和旅游）（6类83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 一般检查事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区级 |  |
|  |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 一般检查事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 区级 |  |
|  |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 一般检查事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 区级 |  |
|  |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 一般检查事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和旅游）（6类83项） | 娱乐场所检查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 一般检查事项 | 歌舞娱乐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区级 |  |
|  | 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 一般检查事项 | 歌舞娱乐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区级 |  |
|  | 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 一般检查事项 | 游艺娱乐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区级 |  |
|  |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歌舞娱乐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和旅游）（6类83项） | 娱乐场所检查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 一般检查事项 | 游艺娱乐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 区级 |  |
|  |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 一般检查事项 | 歌舞娱乐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款 | 区级 |  |
|  |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 一般检查事项 |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区级 |  |
|  | 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区级 |  |
|  |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 一般检查事项 | 歌舞娱乐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 区级 |  |
|  |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 | 一般检查事项 | 歌舞娱乐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和旅游）（6类83项） | 娱乐场所检查 |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日志 | 一般检查事项 | 歌舞娱乐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区级 |  |
|  |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 | 一般检查事项 |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区级 |  |
|  |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 一般检查事项 |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区级 |  |
|  |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条例第十四条所列行为，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 一般检查事项 |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区级 |  |
|  |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犯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一般检查事项 |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和旅游）（6类83项） | 娱乐场所检查 | 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 一般检查事项 | 歌舞娱乐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区级 |  |
|  |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 一般检查事项 | 游艺娱乐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区级 |  |
|  |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一般检查事项 | 游艺娱乐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第三十条 | 区级 |  |
|  |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 一般检查事项 | 游艺娱乐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区级 |  |
|  | 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或者设有明显的分区标志 | 一般检查事项 | 游艺娱乐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区级 |  |
|  |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 一般检查事项 | 歌舞娱乐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和旅游）（6类83项） | 娱乐场所检查 | 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 | 一般检查事项 |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区级 |  |
|  |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者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 一般检查事项 |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区级 |  |
|  |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 一般检查事项 |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区级 |  |
|  |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 | 一般检查事项 | 游艺娱乐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区级 |  |
|  | 艺术品经营检查 | 经营含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内容 | 一般检查事项 |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和旅游）（6类83项） | 艺术品经营检查 | 经营《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经营的艺术品 | 一般检查事项 |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区级 |  |
|  |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区级 |  |
|  | 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签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 | 一般检查事项 |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区级 |  |
|  | 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 | 一般检查事项 |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区级 |  |
|  | 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竟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 一般检查事项 |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和旅游）（6类83项） | 艺术品经营检查 | 未标明所经营的艺术品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 一般检查事项 |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区级 |  |
|  | 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 一般检查事项 |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区级 |  |
|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或者签订了协议，但协议未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一般检查事项 |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区级 |  |
|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 一般检查事项 |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和旅游）（6类83项） | 艺术品经营检查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或者出具了鉴定、评估结论，但鉴定、评估结论不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 一般检查事项 |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区级 |  |
|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5年 | 一般检查事项 |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区级 |  |
|  |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未技照《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一般检查事项 |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区级 |  |
|  |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 一般检查事项 |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和旅游）（6类83项） | 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 一般检查事项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 区级 |  |
|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 一般检查事项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动 |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区级 |  |
|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 | 一般检查事项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区级 |  |
|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手续 | 一般检查事项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动 |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和旅游）（6类83项） | 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备案手续 | 一般检查事项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区级 |  |
|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ロ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 | 一般检查事项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动 |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 区级 |  |
|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 一般检查事项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动 |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 区级 |  |
|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 一般检查事项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动 |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和旅游）（6类83项） | 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 一般检查事项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动 |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 区级 |  |
|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 一般检查事项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动 |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区级 |  |
|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 一般检查事项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动 |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区级 |  |
|  | 旅行社检查 | 经营场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旅行社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 区级 |  |
|  | 营业设施 | 一般检查事项 | 旅行社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和旅游）（6类83项） | 旅行社检查 | 注册资本 | 一般检查事项 | 旅行社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 区级 |  |
|  | 质量保证金 | 一般检查事项 | 旅行社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 区级 |  |
|  | 旅行社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 一般检查事项 | 旅行社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云南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一条 | 区级 |  |
|  | 旅行社是否安排取得导游证或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领队服务。 | 一般检查事项 | 旅行社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云南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一条 | 区级 |  |
|  | 旅行社是否超范围经营和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 | 一般检查事项 | 旅行社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和旅游）（6类83项） | 旅行社检查 | 旅行社分支机构是否按规定备案 | 一般检查事项 | 旅行社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 区级 |  |
|  | 旅行社是否按规定悬挂许可证、备案证明 | 一般检查事项 | 旅行社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 区级 |  |
|  | 有无出现不合理低价、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一般检查事项 | 旅行社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 区级 |  |
|  | 是否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 一般检查事项 | 旅行社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 区级 |  |
|  | 是否安排违法或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 | 一般检查事项 | 旅行社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 区级 |  |
|  | 导游和领队的检查 | 导游、领队是否私自承揽业务。 | 一般检查事项 | 导游和领队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云南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和旅游）（6类83项） | 导游和领队的检查 | 导游、领队是否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 | 一般检查事项 | 导游和领队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云南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区级 |  |
|  | 导游是否按规定携带相关证件、佩戴等级评定标志 | 一般检查事项 | 导游和领队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云南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区级 |  |
|  | 旅行社检查 | 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 一般检查事项 | 旅行社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 区级 |  |
|  | 是否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 一般检查事项 | 旅行社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 区级 |  |
|  | 旅行社是否按规定安排导游或领队 | 一般检查事项 | 旅行社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九十七条《云南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六条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文化和旅游）（6类83项） | 旅行社检查 | 旅行社是否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 一般检查事项 | 旅行社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九十七条《云南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六条 | 区级 |  |
|  | 接待旅游团队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是否经等级认定或评定 | 一般检查事项 | 旅行社 | 实地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九十七条《云南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六条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卫生健康）（10类10项）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 1.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的情况；3.从业人员培训情况；4.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5.生产过程规范情况；6.产品质量控制情况；7.进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等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实地检查 |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 区级 |  |
|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检查 | 1.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3.产品配方原料、生产工艺、卫生许可批件、检验报告、生产检验设备、生产环境、仓储、索证、生产地址、产品标签标识、生产用水、生产车间布局、从业人员培训、个人卫生等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辖区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  | 实地检查 |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卫生健康）（10类10项） |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 1.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2.抽查教室采光照明和水质；3.开展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辖区内学校 | 实地检查 |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三条第一款、十六条、二十三条；《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 区级 |  |
|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1.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2.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3.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辖区内公共场所 | 实地检查 |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三十一条。 | 区级 |  |
|  |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辖区内医疗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卫生健康）（10类10项） |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 1.对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进行检查；2.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辖区内医疗机构 | 实地检查 |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 区级 |  |
|  | 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 | 1.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执业的情况；3.疫情管理的情况；4.血源管理的情况；5.实验室管理的情况；6.血液包装、储存、发放的情况；7.医疗废物处理的情况等。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辖区内采供血机构 | 实地检查 |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改）第五十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 区级 |  |
|  | 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 1.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2.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3.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4.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 | 实地检查 |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修订）第三十四条 | 区级 |  |
|  |  |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 | 一.职业病诊断机构检查：（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四）职业病报告情况等。 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检查：（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三、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检查：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辖区内职业病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 | 实地检查 |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六十二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卫生健康）（10类10项） |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 1.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2.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3.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4.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 。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辖区内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 实地检查 |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 区级 |  |
|  | 区社会事务局（林业和草原）(2类2项)区社会事务局（林业和草原）(2类2项) |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在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办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昆明市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 区级 |  |
|  | 对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 对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在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办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昆明市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区级 |  |